

首页 > 法治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未成年人“打赏”主播的钱，父母能追回吗？

2022年12月29日 10:27 | 作者: | 来源: 人民网

分享到:   

案例

7岁的小李与外婆共同生活。在外婆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小李用外婆的手机注册了某游戏直播平台。之后的几天内，小李多次用外婆的手机向直播平台转账充值购买虚拟币，用于“打赏”平台主播。随后，小李的行为被其母亲发现，其母要求平台返还钱款。小李“打赏”主播的钱还能追回吗？

以案说法

能追回。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编辑：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8146989 举报邮箱：rmzxw@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